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79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斌
被　　告　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謝正杰（原名謝正傑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零貳拾壹萬零玖佰壹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拾陸萬伍仟玖佰參拾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欣恆美公司）、謝正杰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欣恆美公司於民國107 年4 月19日邀同被告謝正杰（原名謝正傑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「營業週轉金貸款」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 萬元，約定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41％浮動計息（逾期當時利率為年息2.50％），授信期間自107 年4 月19日起至108 年4 月19日止，並約定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加計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付部分本金及計至107 年11月19日之利息，尚欠本金40,210,91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 條第1 項第 1 款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0,210,91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

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動用申請書（兼代借款憑證）、連帶保證書、本票、授信約定書、同意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歷年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為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；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（本院卷第43、45頁送達證書參照）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爭執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上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 365,936元，此外無其他費用支出，是以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365,936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婷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世儒

附表：

請求本金	利率	利　　息	違　約　金
40,210,914元（新臺幣）	2.50%	自民國107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50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07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